

# 石狮市财政局文件

狮财采〔2022〕22号

---

##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整改通知书

石狮市融媒体中心：

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及省财政厅的工作安排，泉州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的通知》（泉财采〔2022〕210 号），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依法抽查到你单位（原石狮市广播电视台）2021 年度委托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石狮市广播电视台融合发布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581]FJLS[CS]2021001-1）进行监督检查，现就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 一、存在问题

逾期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纸质采购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合同公告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

## 二、整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

你单位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开展自查，举一反三，建章立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此件主动公开）